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近期食品安全工作提示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素养，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现将上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近期食品安全工作提示进行转发，请各相关单位结合文件精神，持续优化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养老机构食堂、集中用餐单位等重点场所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过期食品、生鲜冷冻食品储存、农残检测、食品添加剂、卫生环境状况、规范进货渠道、落实留样制度、健康证、营业执照相关证件是否公示上墙等相关内容，切实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的责任意识、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食品安全。

附件：工作提示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5年6月4日



绍兴市上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提示

各乡镇街道，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春夏季节，气温偏高，食品原料、加工品、成品的贮存条件和期限受到重大影响，为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全区人民安稳度过暑热天，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应急值守。春夏季节是食品安全风险集中、问题易发的敏感时段，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务必要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结合各地工作实际以及春夏季节食品生产经营和消费特点，早谋划、早部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落细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舆情监测和风险预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发现敏感舆情时，及时稳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报告，不得瞒报、漏报、缓报。

二、关注重点食品，守住重点场所。加大节令特色食品、米面油、肉蛋奶、果蔬菜等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问题处置。加强节令性食品的生产过程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合规、产品符合安全标准。要以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晚晴餐厅、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网红街区、旅游景区、展销会、庙会、集中用餐单位、家宴集聚中心等为重点场所，以社区生鲜门店、网络电商、外卖订餐等为重点业态，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

示，加强线上线下双轨监管，坚决杜绝销售过期、腐败变质、假冒伪劣等问题食品，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

三、关注重点环节，规范集体聚餐。加强对农村家宴、单位团建活动等形式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重点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从业人员、原料采购管理，规范操作行为，强化环境消毒和病媒生物防治，落实留样制度，做好食品安全教育引导工作，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和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力度整治无检疫证明、虚假检疫、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卫生环境脏乱差、生产经营过程不规范、制假售假、劣质食材入菜、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虚假宣传食品功效等典型问题。

辖区内集体聚餐要做好申报备案指导，各乡镇街道要遵照各级文件要求落实农村（社区）集体聚餐报备管理、合同签订、责任承诺、监督指导、风险提示等工作，做到“事前有申报、过程有监管、事后可追溯”；组织农村集体聚餐专题培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指导，做好厨师和帮工“一人一档”工作；集体聚餐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要及时报告区食药安办。积极推动农村（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全覆盖，实现“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补偿”，筑牢食安“安全阀”。

绍兴市上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